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3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1)	73,800
352,62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	3,526,200
496,000 股作酬金股份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 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即2.02港元) (附註2)	4,960
<u>80,000,000</u> 股根據新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00</u>
<u>合共：440,496,000</u>	<u>合共：4,404,96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6,450,000股普通股及930,000股於上市時將轉換為普通股的本公司優先股。
2. 酬金股份的數目可能變動，及預期不超過604,000股及不少於420,000股。保薦人將不會就董事會陳述獲授任何權利。於完成股份發售後，酬金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及(ii) 496,000股酬金股份將予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各段）。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外，發售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誠如上表所載，惟並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因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權利、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當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近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審閱該項授權時。

此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上表所示，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在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該項授權。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